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公務員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起訴農業處技士 1 人、技工 1 人、廠商 8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蕭惠予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偵辦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下稱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下稱動保科)技士陳○勝、農業處動保科技工蘇○如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6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查扣相關證物，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廠商負責人蔡○德、楊○芬、廠商員工翁○吉及技工蘇○如獲准。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偵查終結，並於近日移審，蕭惠予檢察官至法院蒞庭，建請法院繼續羈押，屏東地院於昨日下午裁定繼續羈押蘇○如，本署認以下被告分別涉犯下列罪嫌而提起公訴：

- (一)技工蘇○如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技士陳○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三)廠商負責人蔡○德、翁○佑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同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 (四)楊○芬(蔡○德配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 (五)廠商員工呂○娟涉犯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六)廠商員工翁○吉、薛○舟、曾○森、宋○賢涉犯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 本案起訴事實略以：

(一)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捕蜂捉蛇勞務採購案(報假案)：

蔡○德、翁○佑自 111 年至 113 年間，陸續以昌○企業社、金○山有限公司名義承攬屏東縣捕蜂捉蛇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詎蔡○德、翁○佑及楊○芬為提高企業社或公司之獲利，竟由員工以人頭門號報假案之方式，由員工撥打 119 報案專線，向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謊報有捕蜂案。每次報假案的捕蜂案件契約單價為 1880 元，辦案員工與蔡○德、翁○佑可平分該筆金額。不知情之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值班人員在受理報案後，誤認有捕蜂需求，遂通報昌○企業社或金○山有限公司派員前往處理，再由通報員工(包含翁○吉、薛○舟、宋○賢、曾○森)提供不實照片予昌○企業社或金○山有限公司，由企業社或公司內部文書人員呂○娟製作不實之執勤成果紀錄表，交由楊○芬彙整，製作不實統一發票持同上開執勤成果紀錄表，持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保科詐領契約價金。經核算 111 年詐領契約價金新臺幣 106 萬 9720 元、112 詐領契約價金 63 萬 2000 元、113 年詐領契約價金 21 萬 4000 元，總計 191 萬 5720 元。

(二)111 年、112 年綠鬚蜥及 112 年綠鬚蜥追加案(行收賄、點收浮報)：

1. 蔡○德、翁○佑自 111 年至 112 年間，以金○山有限公司名義承攬屏東縣外來種蜥蜴移除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及追加移除勞務採購開口契約(下稱綠鬚蜥勞務採購、綠鬚蜥追加勞務採購)，為避免公務員刁難及點收綠鬚蜥數量時配合放水，竟共同謀議向公務員行賄，由蔡○德於 111 年 11 月間某日，交付 10 萬餘元之現金賄款予農業處動保科技工蘇○如；112 年 6 月間某日，再

次交付 13 萬元之現金賄款予蘇○如。

2. 蘇○如、蔡○德、翁○佑、楊○芬共同意圖為金○山有限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翁○佑於 111 年綠鬣蜥勞務採購、112 年綠鬣蜥勞務採購及 112 年綠鬣蜥追加勞務採購之分批點收期間，以每次點收時浮報實際數量一成之方式，浮報綠鬣蜥成體數量，再由楊○芬製作不實執行成果紀錄，填具不實估驗金額之發票，持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保科請領詐領契約價金，經核算 111 年綠鬣蜥勞務採購，浮報綠鬣蜥成體 814 隻，詐領契約價金 20 萬 1058 元；112 綠鬣蜥勞務採購，浮報綠鬣蜥成體 350 隻，詐領契約價金 9 萬 3100 元；112 綠鬣蜥追加勞務採購，浮報綠鬣蜥成體 367 隻，詐領契約價金 9 萬 7255 元。總計浮報綠鬣蜥成體共 1531 隻，詐領契約價金共 39 萬 1413 元。

(三)112 年綠鬣蜥及 112 年綠鬣蜥追加案(提早點收)

農業處動保科技士陳○勝明知金○山有限公司所承攬之 112 年綠鬣蜥勞務採購及 112 年綠鬣蜥追加勞務採購，均訂有履約期限及明確開工日期，開工日期前捕獲之綠鬣蜥數量不得綠鬣蜥案計價請款，竟與蔡○德、翁○佑及楊○芬共同意圖為金○山公司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陳○勝指示蔡○德、翁○佑提前派員抓捕綠鬣蜥，並指派不知情之農業處動保科人員於開工日期間前，先行點收，並於「監工人員不定期抽查紀錄表」上僅填寫數量，點收日期留白，事後再隨機填寫上不實之點收日期。嗣楊○芬再依陳○勝指示製作不實執行成果紀錄表，填具不實估驗金額之發票，持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保科領詐領契約價金，經核算 112 年蜥勞務採購，提早點收不實數量成體 3342 隻、幼體 52 隻，詐領契約價金 80 萬 2468 元；112 年綠鬣蜥追加勞務採購，提早點收不實數量成體 1622 隻，幼體 920 隻，詐領契約價金 43 萬 731 元。總計提早點收不實數量成體共 4964 隻、幼體共 972 隻，詐領契約價金共 123 萬 3199 元。

三、 犯罪所得沒收：

- (一)被告蔡○德、楊○芬不法所得總計 153 萬 2475 元、被告翁○佑不

法所得總計 148 萬 4955 元、被告曾○森不法所得總計 12 萬 8000 元，上開三人業已主動繳回本件部分犯罪所得(被告蔡○德、楊○芬繳納合計 50 萬元；被告翁○佑繳納 70 萬元；被告曾○森繳納 5 萬 5600 元)，被告薛○舟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 6400 元，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蔡○德、楊○芬、翁○佑、曾○森未繳還之剩餘犯罪所得，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二)另本署為保全犯罪所得追徵，已向屏東地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經法院以 114 年度聲扣字第 1 號裁定扣押被告楊○芬、翁○佑名下帳戶存款，請法院就被告楊○芬、翁○佑之犯罪所得範圍內，審酌是否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沒收被告兩人名下存款，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量刑部分：

審酌被告陳○勝、蘇○如分別於擔任農業處動保科技士、技工期間，不思相關標案價金款項來源均係人民納稅錢，且綠鬣蜥氾濫成災，已嚴重影響民生及自然環境，本應恪盡職守，並遵守國家法令覈實點驗，卻私下與業者密切往來，長期利用職務上機會任由業者以浮報、提早點收以及開立不實發票等方式詐取公款及圖他人私利，實屬不該，且迄今就渠等犯行仍全盤否認，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昭炯誡。